

证券代码：603579

证券简称：荣泰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于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。为保障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并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光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林光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、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，董事会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
选举林光荣先生、林琪先生、谢树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林琪先生为召集人。

（2）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；

选举杨渊先生、王海峰女士、林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杨渊先生为召集人。

（3）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
选举王海峰女士、杨渊先生、林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王海峰女士为召集人。

（4）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；

选举谢树志先生、王海峰女士、吴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谢树志为召集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8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孔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8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金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廖金花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任选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8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张波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彭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彭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彭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8)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方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王方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王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8)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